

檔 號：RND0302
保存年限：20年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26
聯絡人：黃慧芬
電 話：(02)77365682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社(二)字第101009150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樂齡大學計畫(0091507A00_ATTCH3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101年度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計畫」
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因應我國高齡社會來臨，強化國民妥為規劃老年期生活，本部特訂定本計畫，結合國內大學校院開放豐富的教學資源，提供高齡者使用，以提升國內高齡教育教學品質。

二、本計畫內容略如下：

(一)申請對象：已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均可申請。

(二)招收對象：年滿55歲之國民，不限學歷，未曾參與者為優先。

(三)實施方式：分上、下學期，每學期10—18週，每週以安排6節為原則。課程內容包含如下：1、老化及高齡化相關課程（占30—40%）、健康休閒課程（占10—30%）、學校特色課程（占30—40%，含自創課程）、生活新知課程（占10-20%）及其他課程，有關老人交通安全教育等課程，得融入上述各項課程宣講。上述課程之總上課時數，需達每學期108小時（約18週，每週6小時），每學年216小時。

(四)經費補助額度：





- 1、本計畫之經費項目以講師鐘點費(含外聘及內聘，需達216小時)、講師交通費、工讀費、講義材料費、印刷及宣傳費、國內旅費(含講師)、租車費等申請項目為主，申請學校得依實際需要申請經費項目，惟外聘鐘點費以新臺幣2萬5,600元為申請上限(每小時最高為新臺幣1,600元，得低於本標準)。
- 2、本計畫本部原則每校只補助1班，補助上限，最高為新臺幣32萬元，得申請開設2班，第2班則調減為新臺幣16萬元(50%)。
- 3、為鼓勵本計畫之樂齡大學學員成立「自主學習團體」，得於學期中試辦本團體之運作，相關經費得於本部補助之經費項下支用。

三、如欲申請本計畫之學校應依格式撰寫申請計畫及經費申請表，並備妥1式8份於101年7月13日(星期五)前函送本部審核(郵戳為憑)。本計畫電子檔請至教育部樂齡學習網/最新消息或行政規則下載

(<http://moe.senioredu.moe.gov.tw>)，另本部將於101年6月下旬規劃辦理樂齡大學說明會議，屆時請派員出席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學校院、各私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本部高教司、技職司、社教司

101706/04
08:27:28

秘書處

擬：1. 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公告週知。

2. 請有意申辦之系所中心逕行於期限內，備妥相關資料向教育部申請。

3. 文陳閱後存。

專門委員 楊

大學校長 許和卿

約用許孟瑜

副教授兼研究發展處
學術事務服務組組長 戴榮賦

教授 尹邦嚴

2/14



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計畫

壹、緣起

我國已邁入高齡化社會，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9 年公布「2010 年至 2060 年臺灣人口推計」，預計到 106 年我國 65 歲以上的高齡人口將達 328.2 萬人，占總人口數 14% 成為「高齡社會」，114 年將突破 475.5 萬人，占總人口數 20.3%，躍居「超高齡社會」。

未來 10 年，國內 55 歲至 64 歲之國民，計約有 270 萬人將步入老年生活，為強化國民妥為規劃老年期生活，教育部特訂定本計畫，結合國內大學校院開放豐富的教學資源，提供高齡者使用，以提升國內高齡教育教學品質。

貳、目標

- 一、落實高齡者追求健康、自主、快樂學習的願景。
- 二、以多元創新的學習模式，增進高齡者終身學習的機會。
- 三、提供高齡者與大學生學習互動平臺，促進世代交流。

參、申請條件

- 一、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均可提出申請。
- 二、辦理單位以可有效整合校內資源者為優先，以相關科系所、中心或推廣教育(進修教育、通識教育或終身學習)等。

肆、辦理方式

一、招收對象

- (一) 年齡：年滿 55 歲之國民。
- (二) 健康：身體健康情況良好(可行動不需扶持，無照護需求)。
- (三) 學歷：不限學歷。
- (四) 未曾參與者為優先。

二、人數：每班招收以 20 至 30 人為原則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採學期制，分上、下學期，每學期 10—18 週，每週安排 6 節為原則。
- (二) 本計畫之課程內容，類型主要包括：班級課程、代間課程及



參訪課程等三類，各類型之課程比例，可按照各承辦學校之發展特色規劃。

1. 為避免因年齡差距，造成學習阻礙，部分課程得採分齡或分級上課，如電腦課程、體適能等，承辦單位需於上課前徵詢學員意見，適時分齡、分級，以提升學員之學習意願。
2. 代間課程，實施方式如下：
 - (1) 隨班上課：安排學員進入適合其學習之大學部或研究所中隨班上課，惟應考量課程內容是否適合高齡者。
 - (2) 課堂互動：安排大學生（或研究生）進入課堂中共同學習，體驗代間互動學習的樂趣。
 - (3) 社團活動：安排學員進入學校的社團，藉由社團活動促進世代之間的互動。
3. 參訪課程，實施方式如下：
 - (1) 校園體驗：為讓老年人了解大學之環境，承辦單位需安排課程辦理校園巡禮，以提升學員對於學校的認同感。
 - (2) 校外參訪：由學員以自主學習的方式，前往具有學習意義的場所參觀、訪問，其課程安排，除可自行規劃參觀學校及社區具有特色之地點外，亦可依據配合課程需要，規劃參訪以下行程：
 - ① 歷史文物：參訪博物館及歷史文物館的典藏內容，引發其對文化脈絡的興趣與了解。
 - ② 自然景觀：了解自然景觀的形成與生態，擴展對自然生態、地理、地形等的認識與瞭解。
 - ③ 建築藝術：了解知名歷史建築的成因、結構及欣賞其藝術之美，蘊含及增進對建築藝術之素養。
 - ④ 風土民情：以認識特定地區人文、社會、歷史及文化的內涵為主，增進愛護鄉土的觀念。
 - ⑤ 藝文活動：安排戲劇、音樂、舞蹈、展覽等藝文活動，以提升文化素養。

4/1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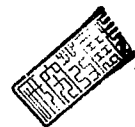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課程內容：

校內各申請單位，應整合適當之相關科系所規劃高齡者之課程學習內容。其全學期授課內容由辦理學校排定，課程類型包含如下：

- (一) 老化及高齡化相關課程（占 30—40%）：以了解老化及社會高齡化的挑戰與因應，如高齡者的學習特質、活躍老化策略、高齡者的終身學習與在地老化、如何做個快樂的樂齡族、生涯規劃、人際關係與溝通、心理壓力與調適、靈性教育、生命意義等。
- (二) 健康休閒課程（占 10—30%）：養生保健、心理健康、健康體適能、電影與音樂欣賞、旅遊學習等。
- (三) 學校特色課程（占 30—40%）：以承辦大學校院之發展特色或重點領域為主（含自創課程），如：生命關懷、海洋生態、觀光餐飲、導覽解說、科技數位媒體、藝術教育等。
- (四) 生活新知課程（占 10—20%）：以認識現代社會生活必須瞭解之新知為主，如、科技新知、人文藝術、生活法律等，亦可結合大學通識課程或融入其他相關課程辦理。
- (五) 其他課程：為強化學員知能，有關老人交通安全教育、老人疾病的預防(如失智症、憂鬱症)、安全用藥及自殺行為防範等，得融入上述各項課程宣講。
- (六) 上述課程之總上課時數，需達每學期 108 小時（約 18 週，每週 6 小時），每學年 216 小時。

五、各課程若採專班上課方式，則宜注意場地調度問題，所提供之場地及教室，應以 1 樓或有電梯之教室為主。

六、授課教師：樂齡大學之課程教師，應以承辦學校現有師資為主，少數非學校現有專長者，得聘請校外人士擔任，並依據高齡學員之學習需求，調整課程進度、內容、語言溝通及講義字體大小等，授課內容避免艱深理論課程，應以生活實用之知識為主。



七、學員之權利與義務：

- (一) 承辦學校應發給參與者學員證，並舉辦開學典禮及結業典禮等。
- (二) 承辦學校應結合校內相關單位，讓學員享有與一般大學生相同之權益，如：借書、停車、醫護、心理輔導諮詢等，並參與校園內各項活動，讓中高齡者感受在大學學習的樂趣。
- (三) 學員修習一學年的課程期滿，缺席未達總學習時數之十分之一，得以承辦學校名義發給結業證明書。
- (四) 承辦學校得招募學員成立「樂齡志工隊」，協助校內相關單位推動校務或協助推廣樂齡大學業務。

八、住宿及用餐：

- (一) 本計畫原則採不住宿方式辦理。
- (二) 承辦學校應依中高齡者營養需要，協調校內（外）餐廳提供適當餐飲，並提供舒適整潔的用餐環境。

九、行政支援：

- (一) 承辦學校應協調校內單位提供相關行政支援，及提供報名專線，負責報名事宜。
- (二) 承辦學校應自行採取多元宣導方式招生，本部將統一發布新聞並適時製作文宣資料。

十、組成自主學習團體：

各承辦學校於上課過程中，可依據學校空間、條件，鼓勵及輔導學員成立自主性學習團體（社團），可引進大學相關社團與其互相交流，並進行各項自主學習活動。社團之運作可參閱附件 1「樂齡大學自組學習社團成立暨管理原則」。

伍、經費補助及核撥

- 一、 本計畫之經費項目以講師鐘點費(含外聘及內聘，需達 216 小時)、講師交通費、工讀費、講義材料費、印刷及宣傳費、國內旅費(含講師)、租車費等申請項目為主，申請學校得依實際需要申請經費項目，惟外聘鐘點費以新臺幣 2 萬 5,600 元為申請上限(每小時最高為新臺幣 1,600 元，得低於本標準)。

6/14



二、本計畫本部原則每校只補助 1 班，補助上限，最高為新臺幣 32 萬元，如申請學校確實有需求，得申請開設 2 班，第 2 班則調減補助額度為新臺幣 16 萬元(50%)，各校得依據所需經費自行籌措，並編列配合款。

三、為鼓勵本計畫之樂齡大學學員成立「自主學習團體」，得於學期中試辦本團體之運作，相關經費得於本部補助之經費項下支用。

四、為建立使用者付費原則，學校得依據實際支用經費情形，向學員收取合理之代辦費用，上述收費項目及標準，應載明於招生簡章中，並明定退費條件及方式。

陸、申請程序：

一、欲申請之辦理學校應於本部公告申請期限內，依據第拾項計畫格式，填報申請計畫及經費申請表，函送本部審核。

二、欲申請本計畫之辦理單位可提案申請一年（上、下學期）之經費。

柒、審查程序：

本計畫審查由本部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進行書面審查，並視情況邀請補助對象簡報，審查過程將考量區域之均衡性。

捌、經費核銷程序：

一、承辦學校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，辦理經費結報事宜。

二、各校應於每一學年度計畫執行完畢後 1 個月內，依規定提出成果報告等資料，辦理結案事宜，本部並得將其成果報告提供後續辦理相關研討會、觀摩交流會及進行成果發表運用。

三、前述結案資料如下：

（一）成果報告（紙本 2 份）：需分析參與學員之基本資料（如：性別、年齡、居住地、學歷、參加動機、訊息管道等）；課程滿意度分析（含課程內容、週數或上課模式及收費）；學員之建議事項；辦理學校之建議事項；學員參與照片（10 張具代表性，需含說明）及學員活動手冊等。

（二）成果報告光碟（1 份）：內含完整版及上網版（上網版之檔案大小



不超過 10MB，另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相關規定，公開之資料，請勿包含參加學員姓名、生日、身分證字號、聯繫電話及地址等涉及個人之資料。)

(三) 經費收支結算表：請至教育部全球資訊網/本部各單位/會計處/資料下載處點選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下載表格。

四、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，不得挪用；所送計畫如涉及經費變更，應將修正計畫、經費調整對照表函送本部，核准後始得實施。

玖、輔導及訪視

一、審核通過之學校承辦人員，應參加本部相關培訓研習。

二、辦理期間本部將委託專業團體，進行配套輔導事宜。

拾、計畫格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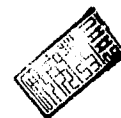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製作及裝訂方式(計畫格式如附件 3)：以 A4 尺寸紙張製作(左釘)，封面必須註明申請計畫名稱、申請學校(含學校單位或系所名稱)、計畫負責人之相關聯絡資料。

二、計畫書內容包含下列各項(如無此執行項目可免列)：(一)計畫緣起與目的；(二)活動對象；(三)活動期程；(四)招收人數；(五)課程(方案)規劃及師資(人員)；(六)住宿用餐；(七)行政單位協助；(八)宣傳及報名；(九)收費與退費方式；(十)後續輔導；(十一)經費需求明細表(請參閱附表)。

三、計畫書請備妥紙本 1 式 8 份函送本部審查。

樂齡大學自組學習社團成立暨管理原則

- 第一條 為鼓勵與輔導參與樂齡大學之高齡學員，自發性組成學習社團，主動參與自身學習活動的規劃與執行，爰訂定此原則。
- 第二條 本社團為高齡者自組學習社團，社團運作與活動內容若有違反成立宗旨、學員之間有商業營利行為、或私自募款，一經檢舉且查證屬實者，得立即公告解散之。
- 第三條 凡參與樂齡大學之學員，須有 10 人以上聯名發起，始得申請成立自組學習社團。
- 第四條 申請樂齡大學自組學習社團，除檢附該校社團成立辦法之所需資料外，應檢附一學期活動規劃（包括：活動名稱、參與人員、時間與地點）。
- 第五條 得聘請校內、外教師 1 人，擔任自組學習社團之指導老師，該指導老師亦得由學員互相推舉產生。
- 第六條 得與該校其他社團共享軟硬體資源，相關規定仍須遵守該校相關辦法。
- 第七條 按該校社團管理之相關辦法，完成自組學習社團登記與其他相關行政流程與申請手續需一致。
- 第八條 社團需設社長、副社長各一人，便於與校內進行溝通協調及行政事務之聯繫，其餘幹部得依社團所需設置，惟以上相關人員須由全體社員同意。
- 第九條 自組學習社團應參與該校樂齡大學之相關活動或重要會議。
- 第十條 每學期應召開至少 1 次之社員大會，並留存書面資料與照片備查。
- 第十一條 社團經費得依實際情形向社員收取，惟收費標準須由全體社員同意。
- 第十二條 自組社團得出席或參與教育部之樂齡大學相關活動。



(申請表件封面)

(左側裝訂)

○○大學(學院)【請填全銜】申請教育部
補助○○學年度辦理樂齡大學
計畫申請書

執行單位：(請寫校內申請單位名稱)

執行期程：101 年 月至 年 月 (依實際填寫)

中華民國 101 年 月 日

教育部補助○○大學（學院）辦理「樂齡大學」計畫申請表

申請時間：101 年 月 日

表一、聯絡方式【請置於第 1 頁，務必確實填寫，俾方便聯繫】

※請備妥一式 6 份

申請單位聯絡方式 【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本欄位所提供資料，僅供申請樂齡大學聯繫運用，本部將於審查完畢後，僅留存 2 份，其餘寄送回申請單位】	1. 申請單位：（請填全銜） 2. 申請單位負責人姓名： 3. 聯絡人：_____，職稱：_____ 4. 聯絡人電話：_____，傳真電話：_____ 5. 聯絡人行動電話：_____ 6. 聯絡人電子郵件：_____ 7. 資料寄回地址（請填清楚，俾利寄回資料）：
報名資訊（本部將於核定後，於網站公布學校名稱及報名專線，務請確實填寫）	1. 報名專線： 2. 傳真電話： 3. 上課地點：

計畫書內容包含下列各項，請詳細逐項填寫：

- （一）計畫緣起與目的；
- （二）活動對象；
- （三）活動期程（含預計開課日期）；
- （四）招收人數；
- （五）課程（方案）規劃及師資（本項為審查之重要項目，請詳細填寫，須註明課程比例、總時數、課程內容及教師目前現職）；另需註明如何將計畫之「其他課程」融入。
- （六）住宿用餐（如無則免填）；
- （七）承辦學校可提供之行政單位支援、學員之權利與後續義務（如有提供學員相關措施，請一併填寫）；
- （八）宣傳及報名方式（請填未來可能運用之管道，報名表可參考範例）；
- （九）收費與退費方式（請填未來可能之收費及退費方式，正確之報名表，請於核定後 2 週內送達本部備查）；
- （十）後續輔導（如成立學員之樂齡社團）；
- （十一）經費需求明細表。

經費需求明細表

☐申請表

☐核定表



申請單位：					計畫名稱：樂齡大學經費		
計畫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申請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			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 ☐ 無 ☐ 有 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) 教育部：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 :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							
經費項目 【依實際需要填報】		計畫經費明細				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(申請單位請勿填寫)	
	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	金額(元)	說明
業務費							
	業務費小計						
雜支					業務費總和6% 為雜支		
計畫總金額					業務費+雜支 總和		
承辦 單位	會計 單位	機關長官 或負責人				教育部 承辦人 單位主管	
備註： 1、依行政院 91 年 5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1003820 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，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，造成重複情形，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，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。 2、補助案件除因特殊需要並經本部同意者外，不補助人事費；另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則一律不予補助。 3、雜支最高以【(業務費)*6%】編列。					補助方式：		
					☐ 全額補助 ☐ 部分補助【比率 %】 ☐ 酌予補助		
					餘款繳回方式：		
					☐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() ☐ 不繳回) ☐ 其他(請備註說明)		



範例、提供實踐大學辦理「樂齡大學」報名表（參考）

姓 名				請粘貼二吋 照片一張
性 別	☐ 男 ☐ 女		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， 歲			
電 話	住宅：() 手機：			
聯 絡 地 址	☐ ☐ ☐			
E-mail 信箱			膳食習慣	☐ 一般 ☐ 素食
退休前職業	服務單位： 職稱：			
學 歷	☐ 不識字 ☐ 小學 ☐ 國中 ☐ 高中職 ☐ 專科 ☐ 大學 ☐ 研究所以上			
專 長	☐ 唱歌 ☐ 書法 ☐ 國畫 ☐ 運動 ☐ 手工藝 ☐ 舞蹈(可複選) ☐ 其他			
電腦應用能力	☐ 完全不會使用 ☐ 略懂 ☐ 熟練 ☐ 精通			
志 工 經 驗	☐ 無 ☐ 有，請說明			
報名本次活動為 ☐ 自行參與 ☐ 與配偶同行(配偶姓名：) ☐ 與親友同行(親友姓名：)				
是否有意願參與本校樂齡大學自主學習社團？ ☐ 是 ☐ 否				
參與本課程的動機：				
對本課程之期待：				

健康狀況調查表

本活動大部份時間在實踐大學校園內進行，部份時間會安排至校外進行文化體驗及機構參訪。為確保活動期間您的安全，我們希望對您的健康狀況多一點了解，作為課程活動調整之參考。請確實填寫本調查表，內容我們絕對保密，謝謝合作!

姓名：	性別：	年齡：	歲
1. 請自評您的健康狀況	☐ 很好 ☐ 普通 ☐ 不滿意 ☐ 差		
2. 指定之醫療院所	☐ 無 ☐ 台大醫院 ☐ 榮民總醫院 ☐ 新光醫院 ☐ 其他：_____		
3. 您是否有規律運動的習慣？	☐ 是，您的運動是：_____ ☐ 慢跑 ☐ 游泳 ☐ 健走 ☐ 球類運動 ☐ 瑜珈 ☐ 養生操 其他：_____ ☐ 否，原因：_____		
4. 您最近一年內曾否住院過？	☐ 是，原因：_____ ☐ 否		
5. 您是否需要定期服用藥物？	☐ 是，目前服用的藥物為：_____ ☐ 否		
6. 您是否曾接受過外科手術？	☐ 是，原因：_____ ☐ 否		
7. 您目前是否有以下健康狀況？	☐ 高血壓 ☐ 心臟病 ☐ 中風 ☐ 心悸 ☐ 糖尿病 ☐ 下背痛 ☐ 哮喘 ☐ 眼疾 ☐ 腰椎疾病 ☐ 無法久站 ☐ 退化性關節炎 ☐ 其他：_____ ☐ 無		

本人同意健康狀況調查表內容作為「樂齡大學」計畫健康評估之依據，所填答內容本人已確認無誤，也認為自己的健康情形適宜參加本次活動。
(填寫好以上資料，閱讀並同意注意事項後，請於下方簽署)

參加者親自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14/14